

板橋區文昌街 22 號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	下午 15 點 00 分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	
<p>一、說明整建維護申請資格、申請規模、申請立面修繕與屋頂防水與門窗修繕等項目、申請補助與請款流程、違章處理方式、同意比例辦理方式、新北申請預審方式。</p> <p>二、說明本案社區之現場狀況，正立面瓷磚破損情況、入口立面外牆的破損情況、外牆與陽台或門窗開口現況、屋頂女兒牆磁磚破損情況、待確認社區是否符合古蹟(林家花園)範圍周遭。</p> <p>三、現況違章部分，因辦理立面修繕補助，首先強調環境設計與市容美觀等審查因素，因此立面違章部分，多會要求全部拆除。</p> <p>四、同意比例部分，若辦理立面修繕補助，原則上需全體所有權人同意，如依照都市更新條例事業計畫辦理，則超過五分之四所有權人比例即可。但本社區知各棟建築物，因其地均為共同聯通，故均為同一幢，辦理立面修繕時許整體規劃。</p> <p>五、本案位置位於新店地區，立面修繕應依規定辦理臨路立面修繕，由於本案臨道路部分不少，屬於應實施立面修繕部位，應考量整體修繕時的財務策略。原則上，其他審查個案多以全部修繕為原則，修繕範圍越大則所需經費越多。</p>		